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在华南区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收购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并拟由目标公司投资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鉴于《意向书》各方未能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就终止《意向书》相关事宜签订本终止协议，以兹共同遵循。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终止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按《意向书》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一、甲方二退还定金的，每逾期一

日应以应退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违约金。

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返还定金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长丰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工，并经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后，按照市场同等条件，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

5、《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形除外）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